

2026080327-110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门诊专科区域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门诊专科区域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门诊专科区域提升改造，包含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成品保护、安全防护搭设。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时间为准。

本次改造为保障诊疗正常开展，减少施工对就医和运营的影响，本次改造不具备夜间施工条件，午间、夜间规定时段原则上不得施工，需采用分期分区错峰施工的模式。

工期规划

（第一阶段）：同步施工耳鼻喉科和乳腺钼靶室两个区域，工期分别为 25 天和 30 天；

（第二阶段）：改造门诊楼三楼口腔科北侧诊室，工期 40 天；

（第三阶段）：同步改造 DSA 介入手术室和口腔科南侧诊室两个区域，工期分别为 70 天和 40 天。

三、质量标准

采购原产、正品品牌设备或材料，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原厂出具的正品证明文件，不得使用替代型号、翻新或贴牌产品，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且满足发包人实际使用需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圆整（¥ 176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王坦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基建科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72202368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467RW64P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8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68号

南阳新村10号楼4层46号

邮政编码：451191

邮政编码：450052

法定代表人：焦德强

法定代表人：刘贝贝

委托代理人：方凯

委托代理人：姚贵芝

电话：15617414913

电话：13523454052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cg68868@163.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大学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纬五

路支行

账 号: 411061700018010116849

账 号: 2520645391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特别是其中经采购人确认的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以及合同履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371-63363262；

电子信箱：cxch666@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007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据现场实际需要,承包人自行临时租用的生活、生产及房屋设施(含临时征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生产法》、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同意，并一次性验收通过。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设计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能够在合理使用年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商定后以发包人通知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及偏离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磋商文件及附件、磋商答疑；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方案及投资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根据工作实际需要。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若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无人签收或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书面告知对方的，相关函件邮寄至本合同首页列明的对方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基建

科；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或者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以及项目所在医院的区域、医院的特殊性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现场的方式、措施、路径等，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施工所必需的权利。

1.7.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

挡为界。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所编制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竣工图等）的全部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

格。因承包人投标时漏算、错算工程量导致的清单错误，不得调整合同价格，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偏差在 $\pm 5\%$ (含 $\pm 5\%$)以内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招标答疑修正后)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②偏差在 $\pm 5\%$ 以外至 $\pm 15\%$ (含 $\pm 15\%$)以内的，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不调整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③在偏差 $\pm 15\%$ 以外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调整，并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条文说明 9.6 款规定执行。

清单漏项的项目：(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国家、省、市计价规范及郑州市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市场价格确定，并执行合同价与最高限价的同比优惠率。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方凯；

联系电话：0371-60658798；

电子信箱：hnseyjjk@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 8 号河南省第

二人民医院博睿楼二楼基建科。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等。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 and 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电接头位置(变压器以前的线路含变压器)由发包人负责，区域内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临时用水、用电、场内临时路、

通讯等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及临时用水水源由发包人提供接水地点。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满足甲方结算审计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⑥主管单位、甲方和竣工结算审核受理单位(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要求提供的工程竣工结算相关的全部资料；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4 套，须达到质量监督和城建档案相关部门存档的要求装订成册。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 60 日历日内，逾期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 元。违约金上限为人民币 20000 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4 套，U 盘电子文档 4 套。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须达到《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等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须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及医院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方负责协调周边村民、相关执法部门、市政管理处等所需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

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部门)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坦；

身份证号：41272819900123255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150601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4168486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480374；

联系电话：17638199550；

电子信箱：cg68868@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68 号南阳新村 10 号楼 4 层 4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

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出勤天数不得低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的 70%(以甲方要求的考勤记录为准),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方要求的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方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发包方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如发现一次或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接到更换通知第 7 日起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

内予以更换，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人。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一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4 天的，应报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4 天的，应提前告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处罚通知后按时交纳惩罚性赔偿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其它部分如需专业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原有结构拆改、防水施工、机电管线主系统安装、射线防护施工、医用气体系统安装，前述全部工作不得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需专业分包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15 天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款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款约定。同时满足《成品保护管理细则》（见本合同附件）的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发包人对材料设备、隐蔽工程的任何验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验收后发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仍需承担无偿整改及赔偿责任。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自行留存影像资料作为结算参考依据。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2017）。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交通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承担施工期间所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事件及不良事件（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区域内）的责任及所有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遵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郑州市扬尘治理相关法规及标准文件。杜绝因管理不力而造成上级相关部门对项目的通报批评和罚款，否则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罚款，增加的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出现任何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设标【2014】57号}执行，
如果获得河南省文明工地称号奖励安文费的1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
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至少开工前5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
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延误天数 × 5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一天按 500 元/天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采购原则与质量责任：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的所有建筑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必须符合工程设计文件、相关技术规范、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环保要求以及政府有关规定。严禁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及“三无”产品。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生产许可证（如需）等，并对此承担全部质量责任。发包人的任何审核、确认、封样行为，均不减免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

8.1.2 采购审批与样品封存程序：（1）选型与认定：对于需要发包人选型、认定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至少提前 15 天书面报发包人批准认可。未获批准擅自采购导致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2）样品报批：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按要求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样品，并报请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确认及实物封样。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封样样品进行采购。（3）厂家/品牌报审：对于工程主要建筑安装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材、水泥、石膏板、龙骨、电线电缆等），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具备相应生产资质和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品牌）及其产品资料（包括供应商资质、样品、质量证明文件等），报

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时限为 5 个工作日。未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不得采购。（4）特殊物料：用于本工程的特殊物料，在使用前必须提交质量资料，经发包人及设计院审批同意或确认封样后方可使用。

8.1.3 暂定价材料认质认价：工程量清单中以暂定价列项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至少提前 15 天书面报发包人批准组织认价，在采购过程中须由发包人（招标人）、设计单位、承包人共同进行认质认价，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用于施工。

8.1.4 进场验收与检验：（1）开箱检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进行开箱检验。检验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开箱验收合格不视为最终质量合格。（2）使用前检验：所有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报请发包人验收合格。不合格品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5 违约责任与赔偿：（1）使用不符产品：若发现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与经确认的样品、品牌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至合格，并按该批次合格材料设备总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抵。（2）擅自使用未确认材料：承包人采购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材料设备，除必须无条件撤场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此批材料设备货款 20% 的违约金。（3）损坏与丢失：经验收合格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设备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4) 资源不足的补救：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经发包人两次警告仍未改进，或已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或材料供应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补救，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2.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货物进场前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施工场地后，承包人应安排适当的卸货地点，并在 1 小时内组织卸货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合格，相应的保管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

8.2.2 材料与工程设备接收要求：所有材料与工程设备到场后，由供应商、承包人、发包人共同清点、检验和接收。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费率为合同价的 0.5%。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规定，符合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准用证）齐全，有规定要求

必须检测或复试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要求,满足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复试等要求,各种证件和试验报告齐全。采购前15天向发包人自报不少于五家具具有ISO9000认证的中国名牌、生产厂家相关资料及样品,由相关人员考察确定后封样,如承包人连续两次申报材料品牌和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方有权自行指定供应厂家,材料到场后,由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必要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并实施。发包人保留增加或减少工程发包范围的权利。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不予以调整。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作价原则按以下顺序：

(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

(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以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相应定额子目组价并按投标报价与预算暂定金额相比的优惠率调整;无适用定额子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4) 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该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采取通用条款 10.4.1 第 2 种方式确定;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由发包人作为采购人。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专业工程中标人承担。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4.1 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实施的，发包人不承担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项目合同签

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2)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
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3)
其它用于该工程并由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
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
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单价的调整：执行通用条款。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专
用条款 11.1 条约定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专用条款 1.13 条约定
的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工程量偏差的风险；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约

定允许调整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由
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 / 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
合同价格调整见专用条款 11.1 条, 工程量清单措施引起的合同
价格调整见专用条款 1.13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 / 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 / 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 / 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 / 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 / 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 / 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 / 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 / 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 12.4.4 条款约定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要求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工程进度款（一）：合同总额 5%，支付节点：门诊三楼西区耳鼻喉科、3 号楼 1 楼乳腺钼靶室区域改造施工完毕，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工程进度款（二）：合同总额 20%，支付节点：门诊楼三楼东区口腔科诊室北侧区域改造施工完毕，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竣工验收进度款：合同总额 60%，支付节点：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节点：工程竣工结算经甲方最终审定后，甲方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

质量保证金：审定结算总价的 3%。待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届满且无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付清。

工程质保期为 2 年（其中，防水工程为 5 年）。

工程款以转帐方式支付（附付款申请、发票、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单等资料）。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付款前 3 个工作日提交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乙方应就本项目设定专用账户，确保该账户仅用于接收本项目回款、仅能用于本项目支付、结算，确保本项目回款专款专用。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承包人不能按时竣工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1.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提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清扫现场，否则不接收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资产移交。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实际要

家。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的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退场完毕,人走场清。逾期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对于遗留的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者,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清理费用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及清理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60 日天内，逾期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 元。违约金上限为人民币 20000 元。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内容外，承包方还应按主管单位和竣工结算审核受理单位（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审核前须由发包人就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最终审减率超过 10% 的，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15.2.1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总金额的 3% 比例预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

证金。

15.2.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期满后，扣除代扣维修费用、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罚款及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后，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整体工程质保期 2 年；防水工程质保期 5 年，防水工程质保金金额为 5000 元）。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细约定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发包人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的；

(10) 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发包人指出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11)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施工许可证等必要行政许可被吊销或延误，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

(12) 承包人拖欠其雇佣人员（包括农民工）或分包人劳务工资、材料款等款项，导致相关人员或单位向发包人主张权利或造成群体性事件，对项目或发包人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13)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正当指令，经书面警告后仍不纠正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若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未改正的，视为承包人明确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6.2.3 款约定解除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且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发放表，若因拖欠工资导致群体事件，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扣支付，并按拖欠金额 20%收取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按 5000 元/天计算。对于本合同第 16.2.1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根据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具体比例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节确定；同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承包人责任：（a）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款项以弥补损失；（b）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违约行为纠正；（c）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

务
或
令;
王,
在
同
款,
导
欠
于
行
金,
种
扣
行
金、

赔偿金以及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当发生本合同第16.2.1款第(1)、(2)、(3)(涉及主体或关键部位质量)、(7)目约定的情形, 或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且在发包人通知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以纠正, 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解除。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无条件退场, 并移交全部工程资料、临时设施及已购材料。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合同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后, 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一切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及文件), 该等使用视为发包人代为保管及处置, 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维修费、拆卸费、仓储费)及物品价值折损, 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包括工程款、履约保证金等)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不足部分,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对前述物品的使用或处置, 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60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4)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5) 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

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应当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4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

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 成品保护管理细则

附件 10: 工程廉洁管理协议书

附件 11: 安全管理及违约责任实施细则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50

Wang, Y. and J. Wang, 2014, 'The Effect of the Internet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E-commerce Market', *Journal of 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 14(1), 1-15.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人）：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承包人）：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为保证“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门诊专科区域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维护甲方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承诺按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保修范围与内容

1. 全面保修范围：乙方承包范围内（包括自行施工及依法分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所有永久工程，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艺、材料设备质量、设计深化缺陷等）出现的任何质量缺陷、损坏或功能障碍，均属于乙方的免费保修范围。

2. 具体包括：

（1）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拆除、建筑、装饰装修、防水、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智能化、医用气体、射线防护、电梯、抗震支架等工程。

(2) 经甲方或监理确认, 虽符合验收规范但存在观感瑕疵、使用不便或未达到甲方合理使用要求的部位。

(3) 由于乙方施工或采购的材料、设备、部件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问题。

(4) 因乙方施工对工程原有结构、设施或其他专业成品造成的损坏。

(5) 本工程保修书中明确的其他内容。

二、保修期限

1. 本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具体保修期不低于以下年限, 两者不一致时, 以较长期限为准: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2 年。

(5) 装饰装修工程: 2 年。

(6) 电梯工程: 自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颁发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之日起 24 个月。

(7) 其他项目: 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或行业规定执行, 但最短不得少于 2 年。

3. 甲方在保修期内未经竣工验收提前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甲方实际使用或占有该部分工程之日起计算，但乙方仍应对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三、 保修责任与响应

保修期内无论工作日或节假日均须按照以下要求响应，特殊情况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1. 紧急抢修： 发生涉及漏水、漏电、燃气泄漏、消防系统故障、电梯困人、空调系统失效（特殊环境要求下）等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或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 派专业人员抵达现场，并立即开始抢修工作，直至排除故障、恢复安全使用。

2. 一般维修：

（1）影响正常使用的故障（如：一般性漏水、电气线路故障、门窗无法启闭等）：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 小时内 抵达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 完成维修。

（2）其他不立即影响使用的质量缺陷：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抵达现场，并与甲方共同勘查确定维修方案。维修工作应在方案确定后 3 日内 完成。情况复杂需延长工期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3. 维修人员： 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指派足够数量、具备相应资质的专职维修人员常驻郑州地区或附近，确保满足上述响应时限要求。保修负责人默认为项目经理 王坦（电

话：17638199550，电子邮箱cg68868@163.com，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68号南阳新村10号楼4层46号），上述信息如有变动，乙方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通知延误的，视为甲方通知已送达。

4. 维修质量与重新计算保修期：

(1)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必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使用部门验收签字确认，方视为本次维修完毕。

(2) 所维修部位的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与原相应部位保修期相同。

(3) 维修过程中，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清理，恢复原状。因维修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保修实施与费用

1. 保修通知：甲方可以电话、短信、微信、书面函件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指定联系人（王坦）有义务保持通讯畅通并予以确认。

2. 费用承担：

(1) 凡属乙方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维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检测等全部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于非乙方责任（如甲方使用不当、不可抗力、第三方破坏等）引起的维修，乙方在接通知后仍有义务先行

提供应急处理,但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责任界定由甲方、乙方及相关方共同确认,如有争议,乙方仍需先行维修,费用暂由乙方垫付,待责任明确后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

(3) 甲方自行维修权(代履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市场公允价格计算,并可包括甲方合理的管理费、协调费)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或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a) 乙方拒绝或未能按本保修书约定的时限到场或开始维修;

b)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且未提前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并获甲方认可;

c) 对同一部位、同一问题经过一次维修后,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相同或相似问题;

d) 乙方的维修人员服务态度恶劣、技能不足,引起甲方或医院使用部门合理投诉,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改善;

e) 情况紧急,乙方虽承诺维修但甲方判断其可能无法及时有效排除危险时。

4. 惩罚性赔偿: 因乙方原因(包括材料设备质量、施工质量、维修不及时或不到位)导致同一问题反复维修,或给甲方造成运营中断、声誉损失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赔偿金额可为直接损失（维修费+甲方其他直接损失）的 1 至 5 倍，具体比例由甲方根据事件严重程度确定。

五、 质量保证金

1. 双方同意，按照主合同约定，甲方从竣工结算总价中扣留 3% 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主要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保修书项下的义务。发生本保修书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中抵扣。

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乙方履行了相应的两年期保修义务后，甲方在扣除已发生的代扣代修费用及赔款后 30 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对于防水工程等保修期超过两年的项目，对应部分的质量保证金应在该分项工程 五年保修期届满，且无未决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3）若甲方垫付的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支付，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偿的权利。

六、 其他

1. 保修期后服务： 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

程合理使用寿命内，继续为甲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收费标准给予市场优惠价格。

2. 责任延续：乙方就分包工程的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即使存在合法分包，乙方仍是向甲方负责保修责任的第一责任人。

3. 合同效力：本保修书作为本项目主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通用条款第15条、专用条款第15条与本保修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保修书约定为准。

4. 争议解决：因本保修书引起的或与本保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按照主合同第20条约定方式解决。

5. 生效：本保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方纪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姚奎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9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刘贝贝	总经理	/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门诊医技楼(北段)屏蔽改造项目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王坦	项目经理	/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辐射防护工程项目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许龙龙	质量管理	/	河北省易县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二次深化工程第二标段
材料管理	王坦	项目经理	/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辐射防护工程项目
计划管理	刘贝贝	总经理	/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门诊医技楼(北段)屏蔽改造项目
安全管理	姚贵芝	安全员	/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门诊医技楼(北段)屏蔽改造项目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9:

成品保护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确保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门诊专科区域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完分部分项工程、半成品、材料、设备设施的质量完好，避免施工过程中造成污染、损坏、丢失，保证工程整体质量与观感，减少不必要的返工与经济损失，顺利交付使用，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改造区域及周边受影响区域。保护范围涵盖：

1. 原有建筑结构、墙体、楼地面、门窗、管线等需保留的设施。
2. 已施工完成的装饰面层（如瓷砖、吊顶、涂料、墙布、地板等）。
3. 已安装的机电设备、管道、阀门、仪表、桥架、面板、末端设备（如空调风机盘管、消防喷头、灯具、插座等）。
4. 已就位的医用气体终端、智能化设备、模拟医疗设备等。

5. 电梯设备及井道内设施。
6. 甲方提供的及承包人采购并存放在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

第三条 管理原则

1. “谁施工，谁保护；谁破坏，谁负责”原则：各专业、各工序施工单位对自身施工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负有直接保护责任。因后续施工或其他单位作业造成损坏的，由责任单位承担全部修复、赔偿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2. “先保护，后施工”原则：在可能对已完工成品造成污染或损坏的工序开始前，必须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3. “总包统筹，全员参与”原则：承包人（总包单位）对现场成品保护负总责，需建立并组织实施全面的保护体系。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包括分包单位人员）均需接受成品保护教育并严格遵守。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承包人（总包单位）职责

1. 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成品保护专项小组，负责细则的制定、实施、监督与检查。
2.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详细的成品保护方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
3. 负责对全体施工人员（含各分包单位）进行成品保护技术交底与教育。

4. 划分成品保护责任区,设置明显标识,落实具体保护措施。

5. 负责协调各专业、各工序间的交叉作业,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减少相互干扰。

6. 组织定期的成品保护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并记录。

7. 负责调查、鉴定和处置成品损坏事件,落实赔偿责任。

第五条 分包单位职责

1. 严格遵守总包单位制定的成品保护管理制度与细则。

2. 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措施实施,并对进入其他单位已完工区域进行作业时可能造成的损坏负责。

3. 教育本单位员工爱护自身及其他单位的劳动成果。

4. 服从总包单位关于成品保护的统一管理与协调。

第六条 监理单位职责

1.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成品保护方案。

2. 对现场成品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参与成品损坏事件的调查与责任认定。

4. 对成品保护不力的行为发出监理指令,要求整改。

第七条 发包人职责

1. 确认重要的成品保护方案与措施。

2. 对现场成品保护状况进行检查,提出改进要求。

3. 协调解决成品保护中涉及的多方重大争议。

第三章 通用保护措施

第八条 标识与警示

1. 对已完工或易损坏的成品、半成品区域，应设置统一的“成品保护，请勿触碰”、“小心地滑”、“禁止踩踏”等醒目警示牌或警戒线。

2. 重要设备、精密仪器应设置专用围挡或保护罩，并标明“贵重设备，严禁擅动”。

第九条 覆盖与包裹

1. 楼地面、路面保护：本工程所有的砌筑抹灰砂浆必须使用灰斗，严禁直接在楼地面及路面上放置、搅拌砂浆；当面层完工后须进行保护。

2. 铝合金、不锈钢扶手、栏杆、门套线等金属或木质装饰线条保护（含既有设施）：在安装前，必须采用气泡膜或皱纹纸等保护材料进行保护。所有工种施工时必须注意不能破坏保护材料。

3. 开关底盒和电箱底盒的保护：开关底盒、电箱底盒在墙面抹灰前，必须用木板、铁皮板等材料进行保护。

4. 地面瓷砖、石材、地板铺装完成后，必须及时清洁，并满铺厚度不小于 3mm 的专用保护膜或瓦楞纸板，接缝处用胶带密封。在经常通行或堆放材料处，应加铺多层板或密度板进行加强保护。

5. 墙面涂料、壁纸、装饰板完成后,应用塑料薄膜或纸板覆盖至 1.5 米高,转角处用护角条保护。

6. 卫生洁具(马桶、洗手盆等)安装后应用原包装或泡沫板包裹固定。

7. 电梯轿厢内壁、门及门槛在施工期间必须用多层板或大芯板进行全覆盖刚性保护。

第十条 封堵与隔离

1. 地漏、下水管口在施工前必须用专用盖板或胶带严密封闭,防止堵塞。

2. 配电箱、控制柜、多媒体接线盒安装后应及时关门上锁,或加装临时保护盖板。

3. 对已完工的清洁区域(如手术模拟室、控制室)应设置临时门禁或标识,限制无关人员进入。

4. 施工通道与已完工区域之间应设置明显的隔离带,施工区域内为发包方提供的保运营临时通道须采用木工板或石膏板封闭隔离,确保通道内可安全通行。

第十一条 搬运与存储

1. 材料、设备搬运时,必须小心轻放,严禁在地面、墙面上拖拉。重型设备移动需使用托盘或铺设木板通道。

2.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应分类堆放整齐,下垫上盖,远离墙面及易受潮、易污染区域。易燃易爆品单独存放。

第四章 分部分项工程专项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电梯工程

1. 电梯设备进场后至安装前，应存放在干燥、安全的室内。
2. 井道内作业时，严禁向下抛掷物品。对已安装的导轨、厅门等应采取防撞措施。
3. 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后，应立即移交总包管理，钥匙由总包统一保管，除专业人员外严禁操作。

第十三条 机电安装工程

1. 管线敷设后，在易受碰撞部位（如走廊、门口）应加装临时护套或护角。
2. 空调风口、消防喷淋头、灯具安装后，应用原保护袋或专用塑料袋包裹，防止灰尘污染。
3. 阀门、仪表、传感器等精密部件应加装保护盒。
4. 管道试压、冲洗时，应做好泄水引导，防止污染墙面和地面。

第十四条 装饰装修工程

1. 吊顶内隐蔽工程验收前，禁止封板。验收后，其他专业如需在吊顶内作业，须经总包许可，并派专人监护。
2. 墙面瓷砖阳角必须加装 PVC 或铝合金护角条。
3. 木制品（门、柜、装饰条）安装后，应立即撕除表面保护膜（如需保留外观），并对门扇、台面等进行覆盖保护。

4. 玻璃隔断、玻璃门安装后，必须在醒目位置贴防撞标识，并考虑采用薄膜保护防止划伤。

第十五条 医用气体、智能化等专业工程

1. 终端面板、触摸屏等安装后，应立即粘贴保护膜并设置硬质围挡。

2. 线路敷设后，在墙上开槽处应有明确标识，防止后续安装钻孔破坏。

3. 模拟医疗设备应在具备封闭条件的环境下开箱、安装，并优先完成该区域的施工和环境清洁。

第五章 检查与处罚

第十六条 日常巡查

承包人成品保护小组应每日进行巡查，并填写《成品保护巡查记录表》，发现问题立即通知相关单位整改。

第十七条 联合检查

每周由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相关分包单位进行成品保护专项联合检查，检查结果形成纪要，作为工程管理评价依据。

第十八条 损坏处理流程

1. 发现与报告：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成品损坏，应立即向总包成品保护小组和监理报告。

2. 现场确认：总包和监理工程师及时到场，确认损坏事实、范围与程度，拍照取证。

3. 责任认定：由总包牵头，监理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分析原因，明确责任单位。

4. 处置与修复：责任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制定修复方案，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实施修复。修复质量必须达到原标准。

5. 费用与工期：所有修复费用及可能导致的工期延误损失，均由责任单位承担。发包人或总包有权直接从责任单位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处罚规定

1. 对不按本细则要求采取保护措施的单位，监理或总包可发出书面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对因保护不力造成成品损坏的责任单位，除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外，可处以 5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损坏严重程度在监理协调下确定。

3. 对屡次违反或造成重大损失（直接损失超过 1 万元或严重影响关键节点）的责任单位，发包人有权依据主合同相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要求更换施工队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全部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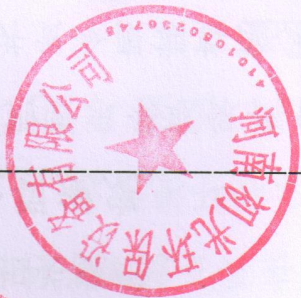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工井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后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0:

工程廉洁管理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为加强“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门诊专科区域提升改造”项目建设中的廉洁管理，规范双方商业行为，预防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确保项目在公平、公正、透明的环境中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共同声明与原则

1.1 甲乙双方均确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是双方合作的基础。

1.2 双方承诺，在合同订立、履行及后续相关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杜绝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

1.3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及其他雇员（下称“双方人员”）。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 甲方应加强对其项目人员的廉洁从业教育，督促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

2.2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或收受回扣、

佣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不正当利益。

2.3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

2.4 甲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接受乙方对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实名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乙方应对其为本项目服务的全体人员进行廉洁教育，确保其了解并遵守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

3.2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a）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b）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c）报销对方个人费用，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装修等财物；（d）进行其他任何可能影响甲方人员公正执行公务、独立做出判断的馈赠或利益交换。

3.3 乙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唆使或同意甲方人员从事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的行为。

3.4 如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或提出不正当要求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拒绝，并可向甲方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三条之规定，即视为该方违约。

4.2 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经查证属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a)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b)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1760000 元）的 5%。

4.3 若甲方人员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依据内部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乙方有权就甲方人员索贿行为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提出索赔。

4.4 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若导致以下严重后果，守约方均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a) 严重损害工程质量、安全或项目利益；(b) 导致任何一方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c) 给项目或对方单位声誉造成严重恶劣影响。

4.5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保证金等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第五条 协议执行与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双方同意建立廉洁沟通机制，可定期或不定期就廉洁履约情况进行沟通。

5.3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相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方帆

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乙方：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姚登立

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1:

安全管理及违约责任实施细则

甲方（发包人）：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承包人）：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为确保“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门诊专科区域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人员、财产及医院运营安全，杜绝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以下简称“主合同”）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实施细则。本细则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章 总则与安全管理责任

第一条 安全管理原则

本工程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乙方作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其承包范围内（包括其分包单位）的全部安全生产活动承担首要及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二条 甲方（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体系及现场安全状况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与指导。
2. 甲方及监理人有权进入施工现场任何区域进行安全检查，调阅安全记录，询问现场人员。

3. 对于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违规行为,甲方或监理人有权立即发出书面《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或《违约责任通知单》,乙方必须无条件签收并在规定时限内整改或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启动应急预案,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但事故的全部处理责任、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赔偿、罚款、诉讼、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若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运营损失、名誉损失等),乙方应足额赔偿。

5. 甲方不因履行本细则规定的监督、检查义务而承担任何本应由乙方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三条 乙方(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1. **全面责任:**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医院的管理规定和要求。

2. **体系与人员:**必须设立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具备资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将名单及资质报甲方及监理人备案。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3. **教育与交底:**对所有进场作业人员(含分包单位人员)进行100%的三级安全教育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保留完整的教育、交底及考核记录备查。未经教育或考核不合格

者不得进场。

4. 保险：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各类保险，确保为所有现场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相关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5. 隐患排查：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于甲方或监理下发的整改通知，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毕并书面回复。对于重大隐患，甲方或监理有权责令立即停工整改。

6. 事故处理：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未遂事故），乙方必须立即（30分钟内）向甲方及监理人报告，并依法妥善处理，承担一切后果。

7. 服从管理：乙方及其所有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安全管理。

第二章 具体安全行为规范与处罚标准

第四条 通用安全规范（部分列举）

乙方必须确保施工现场符合以下要求，违反任一项，将按本章承担相对应的违约责任：

1. 人员管理：所有人员信息登记造册，接受安全教育，佩戴工作证。发现未登记、未教育人员，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并立即清退出场。

2. 安全防护：

①进入施工现场未正确佩戴完好安全帽，乙方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

②高处作业（距坠落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未系挂安全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③临边、洞口防护缺失或不符合规范，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处，并立即整改。

3. **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发现无证或持无效证件上岗，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并立即停止其作业。

4. **用电安全：**严格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禁止私拉乱接。生活区禁止使用大功率违规电器。违反用电安全规定，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处，并没收违规电器。

5. **消防管理：**按规定配备足量有效的消防器材，保持消防通道畅通。违反消防规定，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6. **文明施工与环境：**施工垃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材料堆放整齐，控制扬尘、噪音。违反文明施工及环保规定，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7. **现场秩序：**严禁施工人员非作业时间在医院内非施工区域逗留、聚集、闹事。违反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情节严重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移送公安机关。

8. **水电使用：**施工用水、用电必须向甲方申请并由甲方

指定专业人员接驳，严禁擅自启用水电。擅自使用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并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处罚执行

1.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或监理工程师在现场发现违规行为，可当场开具《违约责任通知单》，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后生效。

2. 违约金从最近一期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单后 2 个工作日内签收确认，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认可。

3. 对同一违规行为重复发生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按原违约标准的 2 倍追责，并有权责令相关工序或区域停工整顿，停工期间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人员因严重或多次违规，或对甲方管理人员有侮辱、威胁、暴力抗法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人员永久清退出本项目，并可视情节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章 临时动火作业安全管理

第六条 动火作业定义

在本工程范围内，凡进行焊接、切割、打磨、喷灯等能产生明火、火花或炽热表面的作业，均属动火作业，必须办理审批。

第七条 动火作业审批流程

1. **申请：**动火作业前，由乙方动火班组负责人填写《临

时动火作业申请审批表》，详细说明动火时间、地点、作业内容、安全措施及监护人。

2. 审批：动火申请需经乙方项目安全负责人、总包单位（如有）批准后，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未经书面批准，严禁动火。

3. 条件核查（动火前“八必须”）：审批人必须现场核查，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方可批准：

（一）防火、灭火措施（包括具体灭火器材种类、数量及放置位置）已全面落实；

（二）动火点周围 10 米范围内的易燃物、危险品已彻底清除；

（三）附近难以移动的易燃结构已采取可靠防火隔离措施；

（四）盛装过易燃可燃液体的容器、管道，已进行彻底清洗和测爆合格；

（五）高空动火作业，已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并清除地面可燃物；

（六）作业场所为易燃易爆区域的，已采取特殊安全措施并经专项评估；

（七）现场按规定配备足量、有效的灭火器材；

（八）乙方指定的动火监护人及甲方/监理监督人员已到位。

4. 过程监护（动火中“四严格”）：

（一）乙方动火监护人及监理监督人员必须全程在现场监督，不得擅自离岗。

（二）密切关注作业状况，发现异常或风险立即停止动火。

（三）动火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四）发生火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

5. 完工清理（动火后“一彻底”）：动火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及监护人必须彻底清理现场，清除火种，确认无任何火灾隐患，并留守观察不少于 60 分钟，经甲方/监理人员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开。

第八条 动火作业责任

1. 乙方对动火作业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审批手续的真实性、安全措施的可操作性、过程监护的有效性。

2. 因动火作业引发任何火情、火灾或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须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全部损失。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细则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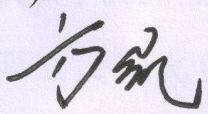
本细则是对主合同通用条款第 6 条及专用条款中安全文明施工部分的详细补充和具体化。若本细则约定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以更严格且对甲方安全管理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第十条 生效与份数

本细则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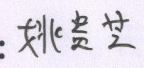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7月29日

乙方：河南初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7月29日